

乐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乐政发〔2021〕20号

乐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乐清市部门（单位）预算追加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乐清市部门（单位）预算追加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乐清市人民政府

2021年6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乐清市部门（单位）预算追加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管理，强化预算约束，规范财政预算执行中追加事项的申报、审批程序，根据《预算法》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《乐清市市级部门预算审查监督办法》《乐清市本级财政资金拨付管理基本规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财政预算追加是指在财政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涉及重大政策制订、决策调整、救灾抢险、突发公共事件处理等不可预见的临时性必须保障的支出。

第三条 预算追加应当遵循“从严控制、量入为出、统筹安排、事前审批、民生优先、讲求绩效”的原则。在预算执行中，对非刚性、非重点项目，以及可以纳入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，原则上不批准预算追加。

第二章 预算追加申请、审核及审批程序

第四条 确需追加预算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项目，按照程序予以追加：

1. 已列入年初预算但金额不足的项目。
2. 已列入年初计划但预算未安排的项目。
3. 涉及上级对市委市政府考核的新增项目。
4. 年度内取得上级补助需地方配套资金的新增项目。

第五条 财政预算追加按照“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功能区、部门

单位申请，政府交办，财政审核，政府初审，人大批准”的流程予以办理。符合本办法第二、四条规定的，按以下三种形式办理：

1. 追加金额 50 万元以下或因突发工作需紧急拨款的项目，经预算追加申请单位的市政府分管领导，分管或协助负责财政市政府领导审批后办理；已经市委市政府有关会议通过，或主要领导已签批，或已有经费标准的由市财政局直接办理。

2. 追加金额 5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项目，预算追加申请单位在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，向市政府提出申请，市政府签署意见后转市财政局审核，市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评估后提出意见报财政工作例会研究，并根据会议决定予以执行。

3. 重大项目经市政府集体研究同意，市财政局按照相关会议决定予以办理。

第六条 各部门（单位）的预算追加申请应当说明调整预算的理由、项目、金额及措施，并提供项目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。

第七条 因突发性工作或时间限制要求需预拨追加项目资金的，由市财政局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备，补办预算调整审批手续。对市政府已确定的预算追加事项，由市财政局汇总后报市政府，于每年 9 月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批。9 月 30 日以后的预算追加事项原则上不再办理，纳入下年度预算。

第三章 预算追加的管理

第八条 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功能区、部门单位应牢固树立过“紧日子”的思想，强化增收节支观念，树立忧患意识、成本意识、效

率意识，严肃预算执行、严格预算追加。加强对预算追加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，严格按照市政府批准的内容使用资金，确保预算追加资金使用规范、合理、高效，预算追加资金结余按规定应全额收回市财政。

第九条 市财政局应认真履行职责，对零星分散、重复安排、支出效果不明显的支出项目严格把关，预算追加资金的拨付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。要建立健全财政收支分析预测、绩效评价机制，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追加和以后年度支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条 市纪委监委、市审计局应加强对预算追加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定期对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功能区、部门单位预算执行、财务管理、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和分析，对虚假支出、截留挪用、坐收坐支等违规行为，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施行前有关文件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，按照本办法执行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、政协，市人武部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。

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6月9日印发
